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彭琳絮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49
電子信箱：peng766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304246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4246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
型調整工作坊相關事宜，請協助轉知貴校音樂教師，依所
在區域選擇場次參加，並准予貴屬人員公假出席及課務派
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02783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工作坊
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目的：藉由講座與討論方式讓國中端音樂老師瞭解114學
年度高中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之內容及調整方向，
並研討未來教學與課程之因應。
 - (二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國中音樂教師。
 - 2、藝術才能班音樂科題型調整規劃委員。
 - (三)工作坊場次：
 - 1、中區（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



嘉義市)於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假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。

2、南區(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)於113年4月23日(星期二)假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辦理。

3、北區(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)於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假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辦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，相關資訊請詳參附件，或逕洽新北市立新店高中黃荷晴助理、李碩修助理，電話：(02) 22193700，分機603、601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